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桥湾村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三筑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161284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li5mi		
建设项目名称	桥湾村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三筑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MA61146C1K		
法定代表人（签章）	金正平		
主要负责人（签字）	周超正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周超正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重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321775384F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伟	2015035550350000003509550006	BH01336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胡宇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等	BH03139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重庆重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321775384F）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桥湾村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李伟（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550350000003509550006，信用编号 BH01336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胡宇（信用编号 BH031396）（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年 月 日

确认函

奉节县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委托重庆重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桥湾村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本单位审阅，本环评报告表中描述的建设内容与设计一致，我单位认可其中的内容，承诺将在项目建设中严格落实本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现予以确认。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三筑商贸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日

重庆三筑商贸有限公司

关于桥湾村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全文公示确认函

奉节县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重庆重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桥湾村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环评文件中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同意将该环评文件（公示版）进行全文公示。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三筑商贸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2日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桥湾村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项目代码	2506-500236-04-05-37465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超正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重庆市奉节县夔门街道桥湾村 7 组			
地理坐标	109°30'36.790", 31°4'26.43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奉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6-500236-04-05-374654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6.7	施工工期	1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71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有苯并[a]芘,且 500m 范围内存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是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 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否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市奉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重庆市奉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篇章 审查机关：重庆市奉节县生态环境局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与重庆市奉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环境影响篇章的符合性分析 （1）与国土空间规划的符合性 根据奉节县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图层查询，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位于允许建设的区域内，同时根据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用地红线智检系统，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地等，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重要生态空间，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2）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 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或破坏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区、水源地等重要生态区域；项目实施后，不得突破环境质量底线；项目资源消耗（如用水、用电）应在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范围内；项目类型、生产工艺等需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 项目属于奉节县一般管控单元-长江白帝城奉节段（单元编号：ZH50023630001），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管控单元要求。 （4）与相关政策和规划的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视为允许类项目；项目采用的工艺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			

	导目录（2024 年本）》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淘汰范畴。 同时，重庆市奉节县发展改革委对本项目予以备案（备案号 2506-500236-04-05-374654）。因此，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分管控调整》（2023 年）、《重庆奉节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分管控调整（2023 年）》（奉节府发〔2024〕21 号），结合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平台进行调查分析，本项目属于奉节县一般管控单元-长江白帝城奉节段（单元编号：ZH50023630001）。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1 与区域“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23630001		奉节县一般管控单元-长江白帝城奉节段		重点管控单元
	层级	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相关情况	结论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规划布局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属于临时配套工程，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不涉及开发强度等指标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第九条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	符合
			第十条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第十一条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符合
			第十二条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符合
			第十三条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本项目不属于	符

			(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上述项目	合
			第十四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设单位按要求设置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第十五条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六条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第十七条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化工园区内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第十八条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本项目不属于能源领域行业,项目所采用能源符合相关标准	符合
			第十九条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本项目选取工艺及设备能耗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第二十条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符合

区县	区县总体管控要求		第二十二條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符合
			第一條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和第七條。	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第二條 一江五河（长江干流以及梅溪河、大溪河、草堂河、朱衣河、长滩河）消落带内禁止从事畜禽养殖经营活动。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经营活动	符合
			第三條 新建风光水储等项目以及旅游产业布局新建项目应满足自然保护地中相关要求或规划，同时满足市级优先保护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四條 水土流失严重的区域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坡耕地优先布局经果林或水土保持林，缓解坡耕地造成的水土流失。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五條 眼镜产业配套涉及表面处理（电镀）工序的新入驻项目应进入草堂组团。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六條 规范一江五河岸线利用。码头建设应符合重庆港总体规划及重庆港奉节片区总体规划；加强白帝城——夔门段长江干流及支流入河口岸线和河道两岸山体的自然生态保护和管控；九盘河市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开发利用应符合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七條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和第十五條。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水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项目	符合
			第八條 加强生活面源及农业农村源水污染物整治。对富余处理负荷不足的乡镇集中生活污水处理厂应尽快实施扩建工程，并加强现有污水管网维护，加强畜禽养殖废水污染治理监管。推进旅游景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大型旅游开发项目应同步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全面提升夔门港区、奉节港区的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能力。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符合
			第九條 加强工业园区及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草堂组团后续引入眼镜产业项目中涉及表面处理工序的应重点加强涉及重金属水污染物的治理，并将重金属纳入监管指标。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條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严格执行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符合
			第十一條 工业园区及工业集聚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严防事故废水进入水体。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二條 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及储存安全管理。加强沿江危化品码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等重点风险源的环境风险排查。危化品码头应当采取围挡防污染措施，防止事故状态下油品泄露造成水环境污染。	项目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	第十三條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和第二十二條。	满足实际总体管控要求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利用效率	第十四条 加快推进风电以及光伏等绿色可再生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市级层面下达的全县能耗指标。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一般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一条。 2.严格落实《奉节县畜禽规模养殖污染治理实施方案》，不得在禁养区内布局畜禽养殖类项目；限养区不再新增畜禽养殖规模。 3.禁止河道围网养殖、水库肥水养殖和投饵网箱养殖，鼓励发展生态养殖。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项目废水不外排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旅游接待设施应同步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以及污水管网。 2.执行一般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二条。 3.畜禽养殖规划限养区内实行畜禽养殖存栏总量控制。同时加强畜禽养殖粪污处理，继续推进资源化利用。 4.经果林等农产品种植推广科学使用化肥农药，从源头减少农业面源产生量。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旅游、畜禽养殖、经果林等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河道岸线开发利用应符合国家、重庆市相关规划。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河道岸线开发利用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2023 年）、《重庆奉节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2023 年）》（奉节府发〔2024〕21 号）相关要求。 1.3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视为允许类项目；项目采用的工艺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淘汰范畴。 同时，重庆市奉节县发展改革委对本项目予以备案（备案号 2506-500236-04-05-374654）。因此，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1.4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4-1。 表 1.4-1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 <table><tr><td>类别</td><td>相关要求</td><td>项目情况</td><td>符合性</td></tr></table>					类别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类别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不予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	符合
		1.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符合
		2.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本项目不属于商业性采伐	符合
		3.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予准入的项目	符合
		(二) 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	符合
		1.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本项目不属于采砂	符合
		2.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本项目不涉及农作物种植	符合
		3.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4.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 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 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 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5.长江干流岸线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6.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7.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8.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符合
		9.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 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三、限制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	/
		1.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	符合
		3.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高污染项目	符合
		4.《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	/

1.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 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 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纸浆制造、印 染	符合
2.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 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 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因此，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工作手册要求。

1.5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1.5-1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

编 号	负面清单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 性
1	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 码头项目	符合
2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过 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 护区各区范围内	符合
4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风景名 胜区规划范围内	符合
5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 水源保护区	符合
6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 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7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 水源保护区	符合

		目。		
	8	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9	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10	第十四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11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本项目未设置排放口	符合
	12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符合
	13	第十七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14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5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6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设置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7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18	第二十二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19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类项目	符合

20	第二十四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21	第二十五条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项目	符合
22	第二十六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项目	符合

经对比，本项目不属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类项目。

1.6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1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

治理攻坚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按要求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丢弃；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沥青加热、沥青混凝土搅拌采取密闭措施，且沥青烟、苯并芘等有机废气采取收集后引入干燥滚筒燃烧器燃烧的有效治理措施。 企业设置专职岗位对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操作规程进行管理，制定生产制度，严格要求工人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危废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开展现有 VOCs 治理设施评估，全面评估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沥青烟、苯并芘等有机废气采取收集后引入干燥滚筒燃烧器燃烧的有效治理措施。	符合

实现达标排放，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药等 VOCs 排放重点源 6 月底前完成。对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生物法等工艺设施的，要重点加强效果评估。VOCs 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保持同步运行，根据处理工艺，处理设施通常应略早于生产设备启动、略晚于生产设备停止。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在生产设施运行前开机，在生产设施关停一段时间后关机，保证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得到有效的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立即停止生产并对处理设施进行检修。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政策文件中的要求是相符合的。

1.7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7-1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治理攻坚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项目沥青烟、苯并芘等有机废气采取收集后引入干燥滚筒燃烧器燃烧的有效治理措施。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政策文件中的要求是相符合的。

1.8 选址合理性分析

考虑奉节县周边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奉节县 G242、G348 线路面及桥隧养护工程）需要大量沥青混凝土，项目作为奉节沥青混凝土供应能力的临时补充，属于临时项目，本项目租用奉节县龙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场地从事沥青混凝土搅拌生产，建设一条年产 5 万吨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并建设配套相应的环保设施等，项目位置与奉节县周边区域基础设施（奉节县 G242、

G348 线路面及桥隧养护工程）距离较近，且具有较为完善的运输道路，本项目的实施能够使上述项目建设有效推进。

根据奉节县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图层查询，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

根据现场调查，建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散户居民一户，散户居民位于项目西南侧约 30m 处，目前重庆三筑商贸有限公司已租赁散户居民房作为厂区用房进行功能置换，同时项目布置生产区位于远离居民区一侧，项目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有限。

本项目场地供水、供电及道路等基础设施齐备，为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的保证。项目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文物古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由于项目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厂区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分析，本项目作为临时项目建设，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2.1 项目由来及评价构思

2.1.1 项目由来

由于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奉节县周边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奉节县 G242、G348 线路面及桥隧养护工程），需要大量沥青混凝土，且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无沥青混凝土搅拌站，2025 年 6 月，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三筑商贸有限公司签订沥青混合料加工合同（合同见附件 3），为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供应沥青混合料。

为充分利用现有资源，2025 年 6 月，重庆三筑商贸有限公司租赁原奉节县龙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现有场地从事沥青混凝土搅拌生产，建设一条年产 5 万吨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建设环保辅助设施，以满足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维护奉节县周边区域基础设施（奉节县 G242、G348 线路面及桥隧养护工程）对沥青混凝土使用需求，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

本项目已取得重庆市奉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的备案文件（备案号 2506-500236-04-05-374654），根据备案内容：本项目建设一条年产 5 万吨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主要为奉节县 G242、G348 线路面及桥隧养护工程供应沥青混凝土，属于临时工程，根据重庆市公路养护工程中标通知书，项目工期为 4 个月，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奉节县 G242、G348 线路面及桥隧养护工程完工后，本项目随之结束）。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其他”，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重庆三筑商贸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及监测工作，在掌握了充分的资料数据基础上，对有关环境现状和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编制了《重庆三筑商贸有限公司桥湾村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1.2 评价构思

（1）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奉节县夔门街道桥湾村 7 组，租赁原奉节县龙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现有场地从事沥青混凝土搅拌生产，租赁场地原有设施已拆除，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本次评价结合项目建设背景，识别租赁场地现有环境遗留问题，并提出有效环保措施。

（2）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场地进行建设，本次建设内容主要为工程设施建设及设备安装等，施工期不进行土石方开挖等，评价对施工期进行简单分析，重点进行营运期产排污分析。

（3）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有苯并[a]芘，且 500m 范围内存在农村居民聚集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大气专项评价。

2.2 建设内容

2.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桥湾村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三筑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重庆市奉节县夔门街道桥湾村 7 组；

占地面积：8714m²；

工程投资：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6.7%；

建设内容：租赁原奉节县龙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现有场地建设 1 条年产 5 万吨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并配套建设相应环保设施等。主要为奉节县 G242、G348 线路面及桥隧养护工程供应沥青混凝土，属于临时工程。根据重庆市公路养护工程中标通知书，项目工期为 4 个月，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奉节县 G242、G348 线路面及桥隧养护工程完工后，本项目随之结束）。

2.2.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生产沥青混凝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沥青混凝土 5 万吨，其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产能	执行标准
1	沥青混凝土	50000t/a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和《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根据设备一览表可知，本项目沥青混凝土配套设备设计生产能力 25t/h，年工作 2400h，满负荷生产可达 6 万 t/a，项目设置生产线能够满足方案要求。

2.2.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生产线设置在厂房内，包括沥青搅拌主楼、矿粉供应系统、烘干加热提升系统、冷骨料供应系统、沥青加热系统均置于室内，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沥青搅拌主楼	沥青搅拌主楼约 18m，位于项目南侧，搅拌主楼采取全封闭措施，内设筛分系统、贮存系统、称重计量系统、搅拌机组，其中： ①筛分系统：位于搅拌主楼最顶部，设振动筛 1 台； ②配料系统：位于筛分系统下部，设置配料仓 1 个，最大暂存量约为 4 吨； ③称重计量系统：位于搅拌主楼中部，从上往下分别设置全	新建

			密闭分料仓、配料仓各 1 个，分料仓内设称量器 2 台； ④搅拌机组：位于搅拌主楼底部，内设搅拌器 1 台，搅拌器底部设沥青混凝土成品出料口。	
		矿粉供应系统	位于厂区西南侧（沥青混凝土搅拌主楼南侧），设置立式粉料罐 1 个（30t/个），用于暂存及回收矿粉，矿粉罐设置有仓顶除尘器	新建
		烘干加热提升系统	位于厂区南侧（沥青混凝土搅拌主楼北侧），顶部设置钢结构雨棚，含一台干燥滚筒以及配套燃烧器一台、热骨料提升系统 1 套	新建
		冷骨料供应系统	位于厂区中部，含冷骨料斗 5 个（每个 5m ³ ，分别装石粉、0~5mm 石料、5~10mm 石料、10~15mm 石料、10~25mm 石料）、皮带输送式廊道 1 条，廊道采取全封闭措施	新建
		沥青加热系统	位于沥青混凝土搅拌主楼东侧，设置导热油炉 1 台、沥青罐 3 个（50t/个）	新建
	辅助工程	生活、办公区	位于厂区北侧，2F 建筑，建筑面积约 200 m ² ，设置办公室、食堂及厕所	新建
		控制室	位于搅拌机主楼北侧，内设微机等生产设备控制系统，占地约 5m ²	新建
	储运工程	骨料堆场	设置 2 个骨料堆场，分别位于厂区东北侧和厂区西侧，占地面积约 800m ² ，钢结构密闭厂房，进出口设置在骨料堆场南侧及北侧，采用分条式软帘进行密闭，每个骨料堆场分别设置 4 个堆场，其中 0~5mm、5~10mm、10~15mm、10~25mm 粒径规格各设置 1 个堆场	新建
		矿粉罐	位于厂区西南侧（沥青混凝土搅拌主楼南侧），设置立式粉料罐 1 个 30t 的露天立式矿粉罐，矿粉罐高约 8m，直径约 3m，设置有仓顶除尘器	新建
		沥青罐	设置 3 个 50t 的卧式沥青罐（单个沥青罐长约 7m，直径约 3m），两用 1 备，位于搅拌主楼东侧，设置于罐区围堰内	新建
		轻质燃料油罐	设置 1 个 50t（长约 7m，直径约 3m）卧式轻质燃料油罐，位于搅拌主楼东侧，设置于罐区围堰内	新建
		导热油罐	导热油炉配套设置 2 个导热油罐，分别位于导热油炉上方（2t）及导热油炉南侧（2t），设置于罐区围堰内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奉节县市政电网引入，厂区内设置变压器 1 台	新建
		供水	生产用水由市政供水，生活饮用水为桶装水	新建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后用于车辆冲洗、场地降尘；食堂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期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不外排	新建
		供热	沥青加热保温采用导热油炉燃烧轻质燃料油，由导热油传递温度进行供热；骨料烘干采用燃烧器燃烧轻质燃料油产生高温烟气直接为干燥滚筒供热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 ³ /d）处理后用作农肥，化粪池位于厂区北侧；厂区西侧进场道路设置 2 个沉淀池，即初期雨水沉淀池（1#）、车轮冲洗沉淀池（2#），初期雨水经 1#（约 180m ³ ）、2#（约 20m ³ ）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等，不外排；车轮冲洗废水收集于 2#沉淀池	新建

废气治理设施			中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车轮冲洗等，不外排	
	DA001	燃烧器燃烧废气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器燃烧废气与干燥滚筒内骨料烘干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一台引风机引入 TA001 废气处理系统（工艺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1，20m）高空排放	新建
		烘干粉尘		
		筛分粉尘	骨料筛分产生的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TA001 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新建
		沥青废气	沥青加热保温产生的沥青烟气、沥青混凝土搅拌机组产生的沥青烟拌合废气以及出料产生的沥青烟废气以及出料时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引入干燥滚筒燃烧器燃烧，再与烘干废气、筛分废气一并进入 TA001 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新建
	DA002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导热油炉燃烧轻质燃料油产生导热油炉燃烧废气，废气经排气筒（DA002，10m）有组织排放	新建
	DA003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区处理后经专用烟道（DA003）屋顶排放	新建
	无组织	冷骨料供应系统废气	冷骨料设置在密闭骨料堆场内，在汽车卸料区域、冷骨料斗上料区域、输送廊道进口及出口设喷雾降尘装置；道路地面硬化、洒水降尘；运输廊道采取全封闭措施	新建
		矿粉罐呼吸粉尘	矿粉罐顶部废气排放口产生的呼吸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储油罐呼吸废气	储油罐中存储的轻质燃料油呼吸口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厂区通风自然稀释扩散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基础减振	新建
	固体废物		危废贮存点：设置在办公区东侧一楼，面积约 5m ² ，并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废机油、废活性炭、焦油、含油棉纱及手套、废机油分类收集存储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新建
			一般固废间：紧邻危废贮存点设置一般固废间，可回收部分回用，不可回收部分交环卫部门处理	新建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新建
	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油罐区、沥青存放区、危废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为沥青混凝土拌合加工区域；简单防渗区为其他生产区、厂区道路、办公区等区域。	新建

2.2.4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2.2-3。

表 2.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系统	配套件名称	数量	设备型号	生产能力	备注
1	冷骨料供应系统	铲车	1 台	载重：5t/辆	/	新建
2		冷骨料斗	1 套（5 个料斗）	单个料斗约 5m ³	25t/h	新建
3		输送廊道	1 条	长 6m，宽 0.6m	25t/h	新建

4	烘干加热提升系统	干燥滚筒	1 台	卧式，长 6m，直径 3m	25t/h	新建
5		燃烧器	1 台	2000 型	油耗量： ≤10kg/t·骨料	新建
6		提升系统	1 套	/	25t/h	新建
7	矿粉供应系统	矿粉罐	1 台	立式，高 5m，直径 3m	储量：30t/个	新建
8		矿粉提升系统	1 套	/	10t/h（每套）	新建
9	沥青混凝土搅拌主楼	振动筛	1 台	台时产量：25t/h	25t/h	新建
10		振动筛	1 台	长 3m，宽 2m，高 1m	/	新建
11		配料仓	1 个	长 3m，宽 2m，高 1m	/	新建
12		搅拌器	1 台	双卧轴	25t/h	新建
13	沥青加热系统	沥青罐	3 台	卧式，长 7m，直径 3m	储量：50t/个	新建，两用 1 备
14		导热油炉	1 台	YYW-600Y（Q）	功率： 600kW， 0.83t/h	新建
15		导热油罐	2 个	罐装	2 个油罐共存导热油 4.0t	新建
16		沥青供应系统	3 套	/	6t/h（每套）	新建
17	轻质燃料油存储系统	储油罐	1 个	卧式，长 7m，直径 3m	储量：50t/个	新建
18	称量装置 （位于分料仓内）	骨料称量装置	1 台	/	2t/盘	新建
		沥青称量装置	1 台	/	100kg/盘	新建
		矿粉称量装置	1 台	/	100kg/盘	新建

2.2.5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耗材及原辅材料消耗用量详见下表。

表 2.2-4 项目主要耗材一览表

类型		原料名称	消耗量 (t/a)	最大储 存量 (t)	用途	储存方式	备注
原料	沥青混凝土	冷骨料 (石灰石料)	44856	5000	主要原料	密闭堆场	外购，包括 0~5mm、 5~10mm、 10~15mm、 10~25mm 规格 石料
		矿粉	3014	30	主要原料	罐装	外购

		沥青	2360	100	主要原料	罐装	外购
能源		新鲜水 (总计)	4801.74	/	/	/	市政用水, 生活 饮用为桶装水
		电	50 万度/ 年	/	/	/	市政供给
		导热油	4t/5a	/	导热介质	导热管内	5 年更换一次, 不新加
		轻质燃料 油	360 24	50 10	燃烧器燃料 导热油炉燃料	罐装	油罐储存

表 2.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矿粉	来源于各砂石场, 是指将石灰岩等碱性石料开采出来后进行粉碎加工后所得到的料粉, 在沥青混合料中起填料作用, 可有效提高混凝土的抗压强度, 降低混凝土的成本, 同时对抑制碱骨料反应, 降低水化热, 减少混凝土结构早期温度裂缝, 提高混凝土密实度, 提高抗渗和抗侵蚀能力有明显效果
2	沥青	沥青是由不同分子量的碳氢化合物及其非金属衍生物组成的黑褐色复杂混合物, 是高黏度有机液体的一种, 呈液态, 表面呈黑色, 可溶于二硫化碳。沥青是一种防水防潮和防腐的有机胶凝材料。主要的理化性质为: 沸点 (°C): <470, 相对密度 (水=1): 1.15-1.25, 闪点 (°C): 204.4, 引燃温度 (°C): 485, 溶解性: 溶于水、丙酮、乙醚、稀乙醇, 溶于二硫化碳、四氯化碳、氢氧化钠。
3	石料	来源于各采石加工场, 是不同粒度规格产品, 主要成分为石灰岩石质, 是沥青砼的主要原料, 骨料规格为 0-5mm、5-10mm、10-15mm、10-25mm 等, 按照 0~5mm 石料 30%, 5~10mm 石料 20%, 10~15mm 石料 30%, 10~25mm 石料 20%进行配料。
4	导热油	导热油位于密封管道内, 每 5 年更换一次。 导热油又称传热油, 正规名称为热载体油, 英文名称为 Heat transfer oil, 所以也称热导油, 热媒油等。以精制矿物油为基础油, 加导热油添加剂配制而成。导热油添加剂由多种耐高温抗氧剂、阻焦剂、清净分散剂、防锈剂等多功能添加剂调配而成。根据《石油化工行业标准 (热传导液)》SH/T0677-1999, 导热油硫含量≤0.2%, 氯含量≤0.01%, 闪点为 216°C, 无毒。
5	轻质燃料油	轻质燃料油一般泛指沸点范围约 50~350°C 的烃类混合物。在石油炼制工业中, 它可以指轻质馏分油, 也可以指轻质油产品。在石油化工行业, 常把轻质油称为轻油, 主要包括石脑油和常压瓦斯油, 它们主要来源于原油蒸馏装置, 是管式炉裂解制取乙烯的重要原料。在煤化工行业, 常把煤焦油和煤直接液化, 产物中的沸点低于 210°C 的轻馏分也称为轻油或轻质油。

2.2.6 平衡分析

2.2.6.1 物料平衡分析

本项目物料平衡情况见表 2.2-6。

表 2.2-6 项目物料平衡情况一览表

入		出	
名称	年使用量 (t/a)	名称	年产生量 (t/a)
沥青	2360	沥青混凝土	50000
矿粉	3014	废石料、滴落沥青	5.4856
碎石	44856	废气排放 (有组织+无组织)	0.1142
除尘灰	62.0326	除尘灰	62.0326
/	/	加工损耗	224.4002
合计	50292.0326	合计	50292.0326

2.2.6.2

2.2.6.3 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生活饮用水为桶装水，其余用水市政供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车轮冲洗用水、场地降尘用水等。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生活用水量按 100L/d·人计，年生产 30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8m³/d (240m³/a)，排污系数按 0.9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2m³/d (216m³/a)。

②食堂用水

本项目厂内提供午餐。食堂用水按 20 L/d 人计，年生产 300 天，则员工食堂用水量为 0.16m³/d (48m³/a)，排污系数按 0.9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44m³/d (43.2m³/a)。

③车轮冲洗用水

厂区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对进出厂车辆轮胎进行冲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车辆轮胎冲洗用水按照 40L/车次计，根据工程分析，运输车辆合计约 3436 辆次/a。则车辆轮胎冲洗用水量为 137.44m³/a (0.458m³/d)，排污系数取 0.9，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 123.70m³/a (0.412m³/d)。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车辆轮胎冲洗、地面冲洗及洒水降尘，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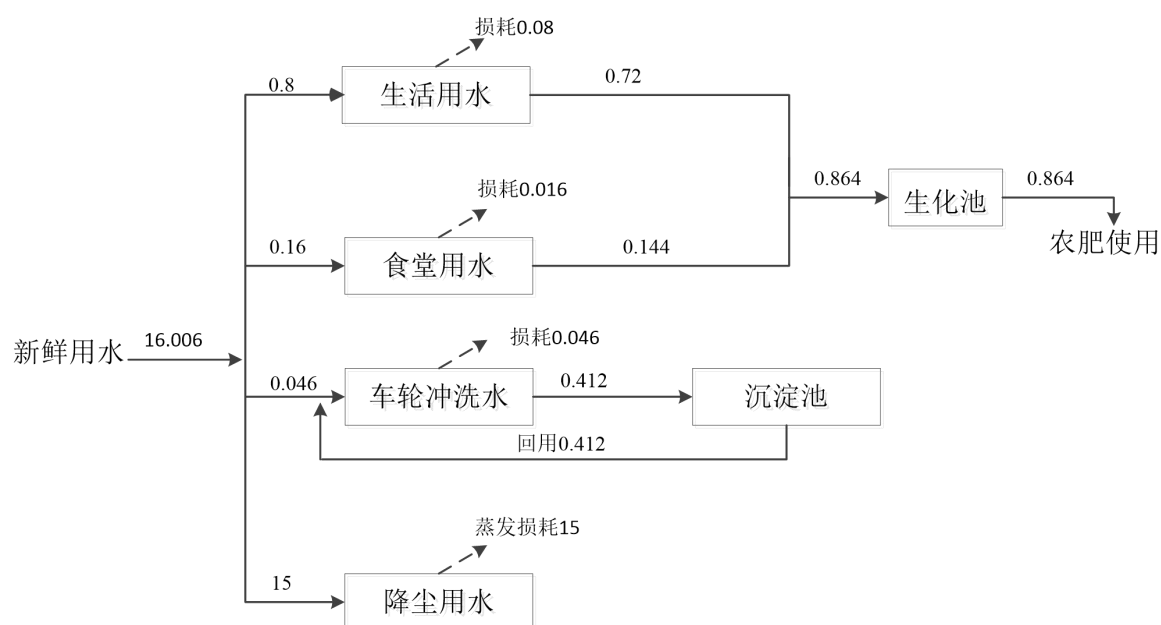
④降尘用水

本项目为控制扬尘的产生，骨料堆棚及厂区道路设置喷雾洒水装置，需要进行喷淋抑尘作业的面积约为 1500m²，根据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用水量 10L/d·m² 计，喷淋抑尘用水量约 15m³/d，喷淋用水全部进入物料及自然蒸发损失。

本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 2.2-7 本项目用水、排水量统计一览表

序号	用水类型	用水规模	用水标准	用水量		排水量		去向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1	生活用水	8 人	100L/人·d	0.8	240	0.72	216	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
2	食堂用水	8 人	20L/人·d	0.16	48	0.144	43.2	隔油池、化粪池
3	车轮冲洗用水	3436 辆次/a	40L/辆次	0.458	137.44	0.412	123.70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4	场地降尘洒水	1500m ²	10L/d·m ²	15	4500	0	0	自然蒸发损耗
合计				16.418	4925.44	/	/	/
其中	回用量			0.412	123.70	/	/	/
	新鲜水			16.006	4801.74	/	/	/

图 2.2-1 项目厂区水平衡图 (m³/d)

2.2.7 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2.8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主要功能分区为生产区、办公区，生产区整体位于厂区南侧及东侧，生活区位于厂区北侧。

生活区：主要设置办公室（设置厕所）、食堂等办公生活所需的建筑用房，化粪池位于办公室北侧。

生产区：以干燥滚筒为中点，干燥滚筒西南侧为沥青搅拌主楼、矿粉罐，东南侧为沥青罐、导热油炉、油罐等。

	本项目设置 2 个沉淀池，即初期雨水沉淀池（180m³）、车轮冲洗沉淀池（20m³），其中车轮冲洗沉淀池设置在厂区西侧入厂道路处，雨水沉淀池设置在厂区东侧地势较低处，废气处理系统（设施编号 TA001）及配套排气筒（DA001）设置在厂区西南侧（紧邻沥青搅拌站主楼），导热油炉废气配套排气筒（DA002）位于沥青罐东侧。 从生产工艺布置及厂区运输道路布置，本项目生产紧凑、运输路线及生产线独立不交叉，平面布置较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2.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3.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奉节县龙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因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被处罚（奉节环罚字〔2024〕30 号），并已完成罚款缴纳（附件 7），现处于停产状态，设施设备已全部拆除。 本项目租赁原奉节县龙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现有场地从事沥青混凝土搅拌生产，现有场地土建工程已建设完成，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为工程设施建设及设备安装等，项目施工期不进行土石方开挖等。施工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图 2.3-1。 <pre>graph LR; A[工程设施建设] -.-> B[设备安装]; B -.-> C[投入使用]; A -- 废气、噪声 --> A1[]; A -- 固废、废水 --> A2[]; B -- 噪声 --> B1[]</pre>
	图 2.3-1 施工期工艺及产污节点流程图 2.3.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建设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1 条，项目不在厂区内设置沥青混凝土质量检测室，项目定期对沥青混凝土送专业实验室进行质量检测。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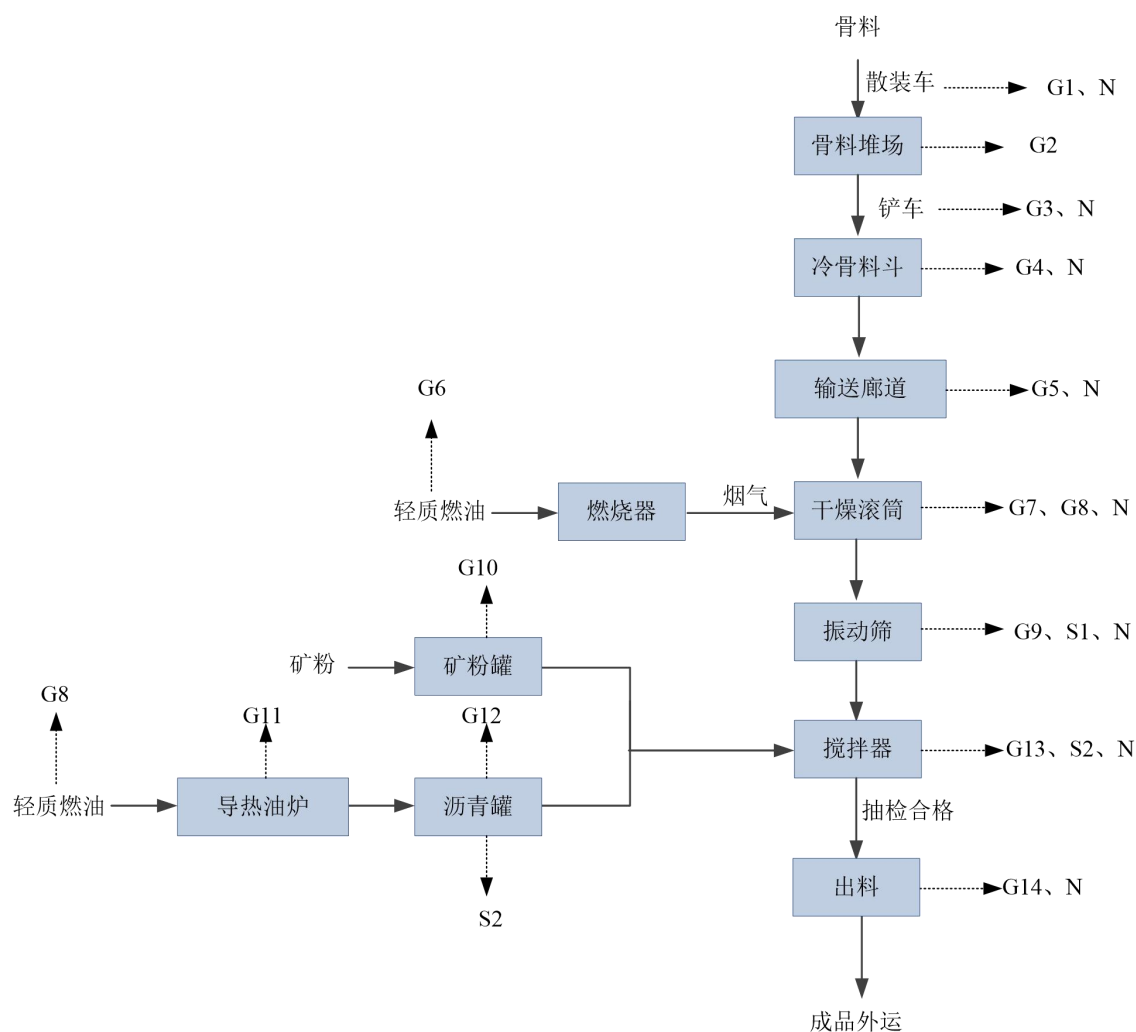


图 2.3-2 项目生产工艺与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冷骨料供给系统

冷骨料主要为石灰石石料，按照 0~5mm 石料 30%，5~10mm 石料 20%，10~15mm 石料 30%，10~25mm 石料 20%进行配料，由装载车运至骨料场堆放，此过程产生运输扬尘 G1、卸料扬尘 G2 及装卸过程产生的噪声；

生产时由铲车铲运骨料至上料斗，再由采取密封措施的皮带输送机输送到干燥滚筒中进行烘干加热。铲车运输骨料产生运输扬尘 G3、铲车上料时产生上料扬尘 G4；物料输送带输送物料时产生输送扬尘 G5、机械运行产生噪声。

②烘干加热提升系统

冷骨料烘干采用轻质燃料油为燃料，外购燃油经管道泵入储油罐中，有少量储油罐呼吸废气 G6 产生；

从上料输送带出来的骨料进入干燥滚筒，与燃烧器燃烧气质燃料油产生的高温烟气直接接触而被加热、干燥，燃烧器燃烧温度超过 700~800℃。加热时，干燥滚筒不停转动，滚筒内的提升叶片将入筒内的冷骨料不断的升起和抛下，使干燥滚筒内的骨料不停受热，加热温度为 150~160℃，烘干时间约为 2 小时。干燥后的骨料经提升系统提升至沥青混凝土搅拌主楼顶层。此工序中产生燃烧器燃烧废气 G7、骨料在干燥滚筒中转动会产生烘干粉尘 G8、机械运行产生噪声。

③筛分计量系统

热骨料烘干加热后经提升系统提升至沥青混凝土搅拌主楼顶层后，直接出料至筛分机进行筛分，合格的热骨料利用高差关系自然降落在下一层的料仓内进行计量称重。矿粉经矿粉提升系统直接提升至分料仓内称量计重。加热后的沥青由沥青供应系统输送至分料仓内进行称量计重。称量后的骨料、矿粉、沥青按比例配料至配料仓内进行暂存。筛分时产生筛分废气 G9、废石料 S1、噪声。

④矿粉供应系统

矿粉被原料罐车运至厂区后，直接经矿粉供应系统输送至拌合楼旁矿粉罐（30t/个）内存储，矿粉经矿粉供应系统输送至分料仓进行称重计量，称重后进入搅拌工序，此系统全程密封。矿粉罐顶部废气排放口装有仓顶除尘器，当含尘气体穿过除尘滤芯时，粉尘即被吸附在除尘滤芯上，而被净化的气体从滤芯内排出，无组织排放，粉尘经呼吸口处设置的袋式除尘处理后仍落回矿粉罐内。此工序将产生矿粉罐呼吸粉尘 G10。

⑤沥青加热系统

本项目沥青原料外购进厂时为液体状态，由专用沥青运输车运进，沥青运输车中的沥青经专用泵抽至沥青罐中储存，该转运过程为封闭状态。

本项目沥青使用过程中，由 1 台导热油炉以轻质燃料油为燃料，燃烧产生热能，将导热油加热至 160~180℃，通过导热油加热盘管（导热油盘管布设在沥青罐中）输送热能至沥青加热罐中，将沥青罐中的沥青间接加热至 160℃并通过导热油盘管保温，保温时间不少于 50 秒。加热后的沥青经密闭输送管道输送至分料仓称重计量后进行搅拌加工。

此工序主要产生导热油炉燃烧废气（G11）、沥青罐呼吸废气（G12）、滴漏沥青 S2。

⑥拌合系统及下料

经过计量装置计量后的热骨料、沥青和粉料进入搅拌器内，搅拌器是双卧轴搅拌器，轴上装有多根搅拌臂，臂端用螺旋连接耐磨叶片，计量好的热骨料、沥青和矿粉落入搅拌器内搅拌均匀，搅拌过程在密闭系统内进行。此工序主要产生搅拌时产生拌和废气（G13）、拌和残渣 S2、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

⑦出料系统

搅拌好的沥青混凝土经底部卸料门直接出料至装载车载货斗内，搅拌完成后沥青混凝土温度约120℃~160℃，根据使用单位要求，项目定期对成品沥青混凝土进行送样检验，检验单位为专业机构，合格沥青混凝土作为成品直接外运。此工序主要产生出料口会产生出料废气（G14）、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

（3）其他产排污环节

1）废气：食堂油烟 G15、运输过程产生的汽车尾气 G16；

2）废水：生活污水 W1、食堂废水 W2、车轮清洗废水 W3；

3）固废：本项目建设过程还涉及以下固废：车轮冲洗产生的沉淀砂砾 S3、废气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烟）尘 S4，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含油棉纱手套 S5、废机油 S6，导热油炉更换下的导热油 S7，以及生活垃圾 S8、餐厨垃圾 S9。

2.3.3 产污环节汇总

表 2.3-1 本项目主要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生产工序/产污位置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冷骨料输送系统	运输	运输扬尘（G1）	颗粒物
		卸料	卸料扬尘（G2）	颗粒物
		铲车上料	铲车运输扬尘（G3）	颗粒物
			铲车上料扬尘（G4）	
		廊道输送	输送扬尘（G5）	颗粒物
	烘干加热提升系统	储油罐呼吸	储油罐呼吸废气（G6）	非甲烷总烃
		燃烧器燃油	燃烧器燃烧废气（G7）	颗粒物、SO ₂ 、NO _x
		骨料干燥筒	烘干粉尘（G8）	颗粒物
	筛分计量系统	筛分	筛分粉尘（G9）	颗粒物
	矿粉供应系统	矿粉罐呼吸	矿粉罐呼吸粉尘（G10）	颗粒物
	拌合系统	导热油加热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G11）	颗粒物、SO ₂ 、NO _x
		沥青罐呼吸	沥青罐呼吸废气（G12）	沥青烟、苯并[a]芘、恶臭
		沥青拌合	拌合废气（G13）	
		沥青出料	出料废气（G14）	
	食堂		食堂油烟（G15）	油烟、非甲烷总烃
	运输		汽车尾气（G16）	颗粒物、SO ₂ 、NO _x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W1	COD、BOD ₅ 、SS、NH ₃ -N
	食堂		食堂废水 W2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车轮冲洗		车轮冲洗废水 W3	SS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	筛分		废石料 S1	一般工业固废

	废物	沥青罐加热	滴漏沥青 S2	回用于生产线
		搅拌器	拌和残渣 S2	回用于生产线
		车轮冲洗	沉淀砂砾 S3	回用于生产线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烟）尘 S4	回用于生产线
		设备维修保养	含油棉纱手套 S5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 S6	危险废物
		导热油炉	导热油 S7	危险废物
		职工	生活垃圾 S8	生活垃圾
		食堂	餐厨垃圾 S9	餐厨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选址位于重庆市奉节县夔门街道桥湾村 7 组，租用奉节县龙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场地进行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建设，并配套建设环保及等辅助设施。用地位于奉节县夔门街道桥湾村 7 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目前整个场地内现有设施已拆除，场地为闲置，无其他生产活动，拟建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建设后不改变原有用地性质，且场地仅进行租赁，不进行转让，不存在土壤调查评估和修复问题。 根据调查，奉节县龙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因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被处罚（奉节环罚字〔2024〕30 号），并已完成罚款缴纳（附件 7），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与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现状评价基本因子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奉节县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2	60	2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4	40	6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1.6	35	61.7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32	70	45.7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24	160	77.5	达标
	CO (mg/m ³)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0.9	4	22.5	达标
	上表可知，奉节县环境空气中基本污染物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 和 O ₃ 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的奉节县为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数据					
	本项目主要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本次评价其他污染物数据引用 2023 年 6 月 23 日~29 日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重庆路友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奉节县道路基础材料项目中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开创环（检）字[2023]第 HP116 号），详见附件监测报告。监测点（G1）位于项目西南侧，距离约 1.6km。监测至今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未发生大的变化，该监测数据可以较好的反映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用此数据进行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是合理的。					
	具体情况如下：					
	①监测点位：1 个监测点位，位于项目西南侧，距离约 1.6km，监测点位置见附图 8；					
	②监测指标：颗粒物、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③监测频率：颗粒物、苯并[a]芘连续监测 7 天，日均值；非甲烷总烃每天 4 次，连续检测 7 天。

④评价方法：采用占标率进行评价，其表达式为：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最大浓度占相应标准浓度的百分比；%

C_i ——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浓度值， mg/m^3 ；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 mg/m^3 。

⑤监测结果及分析

监测结果及评价情况见下表。

表 3.1-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值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TSP（日均）	96-103 $\mu\text{g}/\text{m}^3$	300 $\mu\text{g}/\text{m}^3$	34.3%	达标
苯并[a]芘（日均）	0.1-0.2 ng/m^3	0.0025 $\mu\text{g}/\text{m}^3$	8%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29-0.72 mg/m^3	2 mg/m^3	36%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引用检测数据中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标准，TSP、苯并[a]芘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不外排。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梅溪河、长江流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梅溪河奉节河段（平安乡向子村—永安镇河口）水质适用功能类别 III 类，引用《奉节县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报告（2025 年 4 月）》（http://cqfj.gov.cn/bm_168/sthj/zwgk_61627/zfxxgkml/hjzl/shjzl/202505/t20250509_14597657.htm1），结果表明，长江干流白帝城、天鹅村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 类标准，梅溪河罗汉大桥，康乐镇断面满足 II 类标准。

三、评价结果

2025年4月,长江及其一级支流(朱衣河、梅溪河、草堂河、大溪河、长滩河)水质均达标,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类标准,监测断面水质类别详见表1。

表1 长江及其一级支流、二级支流监测断面水质类别一览表

序号	流域名称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1	长江	长江	白帝城	II类
2			天鹅村	II类
3	梅溪河	梅溪河	向子村	II类
4			罗汉大桥	II类
5			康乐镇	II类
6	大溪河	大溪河	鹤丰乡	II类
7	草堂河	草堂河	黄连村	II类
8			草堂大桥	II类
9	朱衣河	朱衣河	朱衣镇	II类
10			清水社区	II类
11	长滩河	长滩河	黄荆沟	I类

3.1.3 声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

项目位于重庆市奉节县夔门街道桥湾村7组,根据《奉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奉节县“十四五”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奉节府办发〔2023〕42号)可知,201省道(奉利路)属于城市主干道,本项目位于201省道(奉利路)西侧,临201省道(奉利路)35m范围属于4a类声功能区,其余区域属于2类声功能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本次评价委托重庆新晨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拟建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现场实测。

(1) 监测因子:等效A声级;

(2) 监测点位:为保守考虑,本项目设置1个监测点,N1监测点位于项目西侧敏感点,位于项目西侧60m处,该敏感点位置属于201省道(奉利路)西侧东侧35m范围内,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8;

(3) 监测时间及频率:监测一天(2025年6月18日),昼间和夜间各监测一次;

(4) 监测统计及分析结果。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评价结果详见表3.1-3。

表3.1-3 声环境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监测点		现状值 Leq		标准限值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描述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西侧(敏感点)	49	44	70	55

由上表可知:项目西侧敏感点环境噪声N1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

	3.1.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用地，不存在集中式、分散式饮用水水源、特殊地下水资源地等地地下水敏感区，项目为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属于建材行业。项目建成后厂区内将进行水泥硬底化建设，各类废水收集池体均进行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沥青罐和油罐采用金属支架与地面隔离，不与地面直接接触，且油罐区采取重点防渗且设置围堰，上述措施采取后避免了污染区域地下水环境、土壤污染的途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 3.1.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所在区域原为奉节县龙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从事沥青混凝土搅拌生产，地块区域已平整并硬化，根据现场调查，评价区域内无需要特殊保护的珍稀动、植物及古树名木；建设场地属于工业用地，周围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珍稀野生动植物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无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距离长江三峡风景名胜区距离约 4.88km，见附图 7。 （1）大气环境：大气评价范围（5×5km）范围内主要为农村居民聚集地、学校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1。 （2）地表水：本项目无外排废水。调查了解，项目西侧 450m 为梅溪河，梅溪河至东南侧 3.2km 汇入长江，均为 III 类地表水体。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1。 表 3.2-1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名称</th><th>保护对象</th><th>类别</th><th>相对方位</th><th>距离厂界/m</th></tr><tr><td>梅溪河</td><td>地表水环境</td><td>III类水域</td><td>西</td><td>450</td></tr><tr><td>长江</td><td>地表水环境</td><td>III类水域</td><td>南</td><td>3200</td></tr></table> （3）声环境：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散户居民位于项目西南侧约 30m 处，目前重庆三筑商贸有限公司已租赁作为厂区用房进行功能置换，目前无人居住，故散户居民 1 户不作为声环境保护目标，租赁协议见附件 9。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详见表 3.2-2。 （4）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名称	保护对象	类别	相对方位	距离厂界/m	梅溪河	地表水环境	III类水域	西	450	长江	地表水环境	III类水域	南	3200
名称	保护对象	类别	相对方位	距离厂界/m												
梅溪河	地表水环境	III类水域	西	450												
长江	地表水环境	III类水域	南	3200												

	(5) 生态环境：项目不在自然保护、风景名胜区等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内。
--	-------------------------------------

表 3.2-2 本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1	桥湾村村委会/桥湾村综合服务社	-112	67	村委会、综合服务社	办公，约 10 人	西	60	二类区
2	红脆脐橙专业合作社	-275	127	合作社	办公，约 40 人	西北	210	
3	万年村居民点	-268	-149	散户居民点	约 20 户， 60 人	西南	260	
4	灯盏窝居民点	164	-134	散户居民点	约 10 户， 25 人	东南	170	
5	中梁子居民点	595	37	散户居民点	约 20 户， 60 人	东	500	
6	森林村居民点	223	395	散户居民点	约 60 户， 150 人	东北	390	
7	傅家坪居民点	-141	709	散户居民点	约 20 户， 50 人	北	660	
8	杨家包居民点	-632	1119	散户居民点	约 40 户， 120 人	西北	1190	
9	熊家院坝居民点	216	1985	散户居民点	约 50 户， 150 人	北	1930	
10	三湾塘居民点	1585	1716	散户居民点	约 20 户， 50 人	东北	2260	
11	柿子坪居民点	1183	784	散户居民点	约 30 户， 100 人	东北	1370	
12	新五队居民点	1287	-254	散户居民点	约 50 户， 130 人	东南	1240	
13	金盆村居民点	1436	-866	散户居民点	约 200 户， 400 人	东南	1390	
14	黄瓜坪居民点	1473	-1672	散户居民点	约 100 户， 300 人	东南	2150	
15	堰沟村居民点	67	-1433	散户居民点	约 50 户， 130 人	南	1340	
16	地坝梁居民点	-67	-2224	散户居民点	约 60 户， 150 人	南	2100	
17	万家院子居民点	-1131	-1007	散户居民点	约 50 户， 100 人	西南	1430	
18	枕头包居民点	-1429	-1776	散户居民点、学校	包括新城小学 300 人，约 600 人	西南	2220	
19	袁家梁居民点	-1101	15	散户居民点	约 500 户， 1500 人	西	990	
20	老屋里居民点	-1979	895	散户居民点	约 20 户， 60 人	西北	2090	
21	庙坪居民点	2240	627	散户居民点	约 30 户， 70 人	东北	2290	
22	金盆社区及移民小区	714	-910	居民点	约 3000 人	东南	1070	
23	袁梁职高	-1012	-201	学校	师生约 5000 人	西南	980	

注：以 DA001 排气筒为坐标原点。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

本项目燃烧器产生的高温烟气直接进入干燥滚筒内对冷骨料直接加热烘干，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9-2016）。但烘干后的冷骨料经提升系统进入搅拌主楼，鉴于工艺原因无法对燃烧器废气分类收集，燃烧器燃烧废气、烘干粉尘、筛分粉尘混合后形成混排的工艺废气，经 TA001（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后 DA001 排气筒排放，因此 DA001 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标准；

沥青加热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苯并[a]芘，收集后引入燃烧器燃烧，与燃烧器废气、烘干废气等进入 TA001 废气处理后 DA001 排气筒排放，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其他区域标准；

导热油炉排气筒（DA002）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中表 3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其他区域标准；

沥青加热过程生产区产生的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厂区其他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食堂规模属于小型食堂，食堂油烟排气筒（DA003）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表 3.3-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120	20	5.9	1.0
二氧化炉	550	20	4.3	/
氮氧化物	240	20	1.3	/
苯并[a]芘	0.3×10 ⁻³	20	0.085×10 ⁻³	0.008（μg/m³）
沥青烟	75	20	0.3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非甲烷总烃	/			4.0

表 3.3-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单位：mg/m³

污染项目	适用区域	燃油锅炉	监控位置
颗粒物	其他区域	3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250	

烟气黑度		≤1	烟囱排放口
------	--	----	-------

表 3.3-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标准值（无量纲）		
厂界臭气浓度	20		

表 3.3-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2 废水

本项目无外排废水。

3.3.3 噪声

据《奉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奉节县“十四五”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奉节府办发〔2023〕42 号）可知，201 省道（奉利路）属于城市主干道，本项目位于 201 省道（奉利路）西侧，临 201 省道（奉利路）35m 范围属于 4a 类声功能区，其余区域属于 2 类声功能区。

运营期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3-5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4 类标准	70	55

3.3.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明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废气： 排入环境总量：废气：SO₂：0.0401t/a，NO_x：0.7066t/a，颗粒物 0.3162t/a、苯并[a]芘 7.20×10⁻⁷t/a、沥青烟 0.0252t/a。 本项目无外排废水，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	---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原为奉节县龙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从事沥青混凝土搅拌生产，该项目因未办理环保手续被罚款，现处于停产状态。调查了解，本项目租赁原奉节县龙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现有场地进行建设，主要对工程设施及设备安装，项目施工期不进行土石方开挖等。 4.1.1 废气 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废气主要为设备安装、物料运输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及施工机械产生的燃油废气。 （1）扬尘：采用洒水降尘、进出口设置轮胎冲洗池降低粉尘产生浓度。 （2）燃油废气：在施工期内注意施工设备的维护，使其能够正常地运行，提高设备原料的利用率，由于项目场地开阔，扩散条件好，可有效降低区域废物污染物浓度。 4.1.2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1）施工废水：主要包括机械及车辆冲洗水、场地及道路冲洗水等，主要含 SS 和石油类。施工场地四周设排水沟，将施工车辆冲洗等废水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建设工地不设工人住宿和食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做农肥。 4.1.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来源于项目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加强施工管理，可有效降低声源声级，同时施工噪声随着施工期结束。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弃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设备废包装料集中收集后可回收部分交可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交环卫部门收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综上，上述措施合理可行，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运 营 期 环 境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大气专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2.1.1 环保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骨料设置在密闭骨料堆场内，在汽车卸料区域、冷骨料斗上料区

影响和保护措施

域、输送廊道进口及出口设喷雾降尘装置，通过道路地面硬化、洒水降尘等措施粉尘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骨料卸料产生的粉尘通过密闭厂房、洒水抑尘等措施能够有效控制；骨料烘干废气中产生燃烧废气中 SO₂、NO_x、颗粒物，采用低氮燃烧器同时将燃烧器燃烧废气与干燥滚筒内骨料烘干粉尘、筛分粉尘收集后引入 TA001 废气处理系统（工艺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1，20m）有组织排放；沥青加热及生产过程产生的沥青废气收集后引入燃烧器燃烧后与烘干废气等进入 TA001 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1）排放。DA001 排气筒排放的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相关标准要求。

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导热油炉燃烧轻质燃料油产生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能够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标准后专用烟道（DA003）屋顶排放。

同时，由于桥湾村村委会/桥湾村综合服务社与项目距离较近，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废气环保设施保养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故障导致非正常工况对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4.2.1.2 预测分析

预测结果表明，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所有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100%，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颗粒物）年均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30%；颗粒物（TSP、PM₁₀）、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叠加现状浓度后，保证率日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相应环境质量标准；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叠加现状浓度后，小时浓度均符合相应环境质量标准。

正常工况下，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均无超标点，无须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2.1.3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SO ₂	0.5222	0.0157	0.0376		
		NO _x	9.2000	0.2760	0.6624		
		颗粒物	4.3044	0.1292	0.31		
		沥青烟	0.3503	0.0105	0.0252		
		苯并[a]芘	1.0E-05	3.0E-07	7.20E-07		
		恶臭	/	/	少量		
2	DA002	SO ₂	/	0.0010	0.0025		
		NO _x	/	0.0184	0.0442		
		颗粒物	/	0.0026	0.0062		
3	DA003	油烟	<1	/	少量		
		非甲烷总烃	<10	/	少量		
一般排放口合计 / 有组织排放口合计		SO ₂			0.0401		
		NO _x			0.7066		
		颗粒物			0.3162		
		沥青烟			0.0252		
		苯并[a]芘			7.20E-07		
		恶臭			少量		
		油烟			少量		
		非甲烷总烃			少量		
(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4.2-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	
1	厂区	生产	颗粒物	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1.0	0.3975
			沥青烟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0.0063
			苯并[a]芘			0.008（μg/m ³ ）	1.8E-07
			非甲烷总烃			4.0	0.192
			恶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0（无量纲）	少量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3975		
				沥青烟	0.0063		
				苯并[a]芘	1.8E-07		

		非甲烷总烃	0.192
		恶臭	少量

(3) 废气年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4.2-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SO ₂	0.0401
2	NO _x	0.7066
3	颗粒物	0.7173
4	沥青烟	0.0315
5	苯并[a]芘	9.0E-07
6	恶臭	少量
7	非甲烷总烃	0.192
8	油烟	少量

4.2.1.4 措施可行性

(1)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结合本项目设计的污染防治设施, 对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 中“表 A.5 沥青混合料生产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参考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中“表 7 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要求,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污染治理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4.2-4 废气污染治理可行性分析

废气类别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用技术	是否可行
骨料干燥系统 废气	颗粒物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器	是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低氮燃烧+SCR 脱硝技术	低氮燃烧技术	是
	二氧化硫	燃用低硫油、湿法脱硫技术	燃用低硫油	是
沥青废气	沥青烟 苯并[a]芘	电捕焦油器、焚烧法、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炭粉吸附法	燃烧	是
粉料筒仓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旋风除尘、静电除尘	布袋除尘(布袋式除尘滤芯)	是

导热油炉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低氮燃烧+SCR 脱硝技术	低氮燃烧技术	是
	二氧化硫	燃用低硫油、湿法脱硫技术	燃用低硫油	是

由上表分析，本项目废气均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表 A.5 沥青混合料生产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参考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表 7 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所列举的可行性技术，由此，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可行。

（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逸散的粉尘，本项目料仓及上料区位于封闭的厂房内，主要采用封闭式彩钢结构，仅预留运输车辆出入口，同时在进出口位置设置软帘，以阻挡粉尘外逸；在厂区四周设置洒水喷淋装置，使逸散物料表面潮湿，凝聚成大颗粒物而沉降，各生产线的所有输送带均为全封闭，避免物料输送过程粉尘的逸散。

本项目同时对厂区主要干道以及生产区域进行硬化处理，并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抑尘、加强厂区内周边环境绿化，同时对进厂车辆进行清洗，可有效减少运输车辆动力起尘排放量。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

4.2.1.5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表 4.2-5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沥青烟、苯并[a]芘	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DA002	导热油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 1 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
DA003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 1 次/年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
无组织	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颗粒物、苯并[a]芘、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储油罐周边	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 1 次/季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4.2.2 废水 4.2.2.1 废水源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轮冲洗废水、食堂废水、生活污水。车轮冲洗废水收集于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轮冲洗、洒水降尘等，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作农肥，不外排。 （1）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6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产生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250mg/L、35mg/L，则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0.086t/a、0.065t/a、0.054t/a、0.008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作农肥，不外排。 （2）食堂废水 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43.2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产生浓度分别为 450mg/L、350mg/L、250mg/L、35mg/L、50mg/L，则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0.019t/a、0.015t/a、0.011t/a、0.0015t/a、0.0022t/a。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作农肥，不外排。 （3）初期雨水 本项目厂区均进行地面硬化，初期雨水汇水面积考虑整个厂区，为 8714m²(0.8714hm²)，主要污染物为 SS。 初期雨水采用雨量公式 $Q=\Psi f q$（Ψ—径流系数；f—汇水面积，hm²；q—设计暴雨强度，L/s·hm²）进行计算。根据《重庆市暴雨强度修订公式及设计暴雨雨型》（渝建[2017]443 号），奉节县暴雨强度公式如下： $q = \frac{1527(1 + 0.893 \lg P)}{(t + 9.389)^{0.654}} \quad (\text{升/秒} \cdot \text{公顷})$ 式中：P—设计重现期，取 2a； t—降雨历时（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结合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范围，确定降雨历时为 15min）。 由上公式计算得奉节县最大暴雨强度为 239.91L/s·hm²。 初期雨水按 15min 降雨考虑，径流系数取 0.85。则厂区初期雨水产生量约 159.9m³/次。				

在厂区东侧中部位置较低处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为 180m³），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及车轮冲洗等，不外排。

（4）车轮冲洗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轮冲洗废水，年用水量为 137.44m³/a，废水产生量为 123.70 m³/a，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继续回用于洒水降尘、车轮冲洗等，不外排。

4.2.2.2 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 2 个沉淀池，即初期雨水沉淀池（1#）、车轮冲洗沉淀池（2#）。初期雨水收集于 1#沉淀池（180m³）、2#沉淀池（20m³）中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车轮冲洗废水收集于 2#沉淀池中处理后回用，经计算，单次降雨最大初期雨水量为 159.9m³，车轮冲洗废水产生量 0.412m³/d（123.70m³/a），沉淀池总容积大于单次初期雨水废水量与 1 天的车轮冲洗废水量的总和为 160.312m³，沉淀池容积总和为 200m³。由此，本次评价设计的沉淀池可以容纳废水。初期雨水以及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轮冲洗、厂区洒水降尘等，由此，本项目初期雨水、车轮冲洗废水处理设施可行，处置措施有效。

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259.2m³/a，年生产 300d，则每天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64m³/d，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收集于容积为 5m³的化粪池进行处理，化粪池容积远大于每天的生活污水产生量，化粪池容积足够，且项目周边果树及自作农作物，能够消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由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消纳的处置措施是有效的。

综上，本项目初期雨水、车轮冲洗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处理设施可行，处置措施有效，无废水外排，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4.2.2.3 水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本次评价不制定废水监测计划。

4.2.3 噪声

4.2.3.1 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70～90dB（A）之间，考虑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降噪值取 15dB（A）。各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2-6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距厂界距离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单台噪声源强 dB（A）	数量	治理措施
1	干燥滚筒	85	1 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置于室
2	输送廊道	80	1 套	

3	导热油炉	80	1 台	内
4	矿粉提升系统	75	1 套	
5	沥青供应系统	75	3 套	
6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1	85	1 台	
7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2	85	1 台	
8	振动筛	85	1 台	
9	沥青混凝土搅拌器	85	1 台	
10	铲车	80	1 台	限速、定期保养

4.2.3.2 预测方法及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用导则推荐的预测模式。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

1）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2）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2}——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隔声量，取 10dB。

（3）噪声衰减计算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4）噪声贡献值计算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本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5）噪声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Leq）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L_r = L_{r0} - 20 \lg(r / r_0) - \Delta L$$

式中：Lr——噪声受点 r 处的等效声级，dB；

Lr0——噪声受点 r0 处的等效声级，dB；

r——噪声受点 r 处与噪声源的距离，m；

r0——噪声受点 r0 处与噪声源的距离，m；

Δ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dB。

叠加计算式：

$$L_{(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 / 10} \right)$$

式中：L（总）——复合声压级，dB；

Li——背景声压级或各个噪声源的影响声压级，dB

本项目骨料堆场为钢结构密闭厂房，视为室内；项目生产线设置在厂房内，包括沥青搅拌主楼、矿粉供应系统、烘干加热提升系统、冷骨料供应系统、沥青加热系统均置于室内，视为室内声源；项目风机位于室外，视为室外声源。

表 4.2-7 项目主要室外噪声源强及声源设备距厂界距离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	-33	-20	1.2	85/1	基础减振	昼间
2	风机 2	-20	-18	1.2	85/1	基础减振	昼间
备注：以厂区中心为原点坐标（0,0）							

表 4.2-8 项目主要室内噪声源强及声源设备距厂界距离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厂房-骨料堆场	铲车	85	基础减振、隔声	36	9	1.2	15	25	10	10	61.5	57.0	65.0	65.0	昼间	10.0	10.0	10.0	10.0	45.5	41.0	49.0	49.0	1/m
2	生产厂房	振动筛	85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隔声	-10	-4	15.0	42	6	5	10	52.5	69.4	71.0	65.0	昼间	10.0	10.0	10.0	10.0	36.5	53.4	55.0	49.0	1/m
3		沥青混凝土搅拌器	85		-12	-6	6.5	42	6	5	10	52.5	69.4	71.0	65.0	昼间	10.0	10.0	10.0	10.0	36.5	53.4	55.0	49.0	1/m
4		干燥滚筒	85		-12	-22	2.0	35	10	9	6	54.1	65.0	65.9	69.4	昼间	10.0	10.0	10.0	10.0	38.1	49.0	49.9	53.4	1/m
5		输送廊道	80		-14	-18	2.0	26	8	15	9	51.7	61.9	56.5	60.9	昼间	10.0	10.0	10.0	10.0	35.7	45.9	40.5	44.9	1/m

6		导热油炉	80		13	-31	1.2	20	8	25	5	54.0	61.9	52.0	66.0	昼间	10.0	10.0	10.0	10.0	38.0	45.9	36.0	50.0	1/m
7		矿粉提升系统	75		-15	-18	2.0	28	10	18	3	46.0	55.0	49.9	65.5	昼间	10.0	10.0	10.0	10.0	30.0	39.0	33.9	49.5	1/m
8		沥青供应系统1	75		-16	-32	1.2	21	9	24	4	48.6	55.9	47.4	63.0	昼间	10.0	10.0	10.0	10.0	32.6	39.9	31.4	47.0	1/m
9		沥青供应系统2	75		-18	-34	1.2	20	9	25	4	49.0	55.9	47.0	63.0	昼间	10.0	10.0	10.0	10.0	33.0	39.9	31.0	47.0	1/m
10		沥青供应系统3	75		-20	-36	1.2	22	9	23	4	48.7	55.9	47.8	63.0	昼间	10.0	10.0	10.0	10.0	32.7	39.9	31.8	47.0	1/m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4.2.3.3 预测结果

①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项目夜间不生产，各噪声源经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的昼间厂界噪声结果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9 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位	贡献值（昼间）	评价标准（昼间）	达标情况
东厂界	48.2	60	达标
南厂界	58.1	60	达标
西厂界	59.3	70	达标
北厂界	49.0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经预测，本项目厂内设备经采取措施后，昼间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四周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及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②敏感点达标情况

根据项目特点和噪声源周围环境概况，确定项目厂界 200m 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为本次噪声环境影响噪声评价的预测点。拟建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现状监测资料，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10。

表 4.2-10 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预测点	位置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桥湾村村委会/桥湾村综合服务社	西厂界 60m	51.7	/	49	44	53.6	44	70	55
灯盏窝居民点	西南 170m	43.4	/	49	44	50.6	44	60	50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表明，拟建项目噪声源昼产生的噪声在桥湾村村委会/桥湾村综合服务社环境保护目标处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在灯盏窝居民点环境保护目标处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的影响小。

4.2.3.4 防范措施

为进一步减小噪声排放，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噪声源强：

①选型上使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进行基础减振；风机采用柔性连接，如采用帆布、橡胶等制成的短管连接等，对管道穿越墙壁时，用弹性隔振材料进行包裹。

②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管理制度，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

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设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③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④由于桥湾村村委会/桥湾村综合服务社距离项目较近，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故障导致噪声增大；严格控制高噪声作业的时间，避免在夜间和午休时段进行高噪声施工。

4.2.3.5 噪声监测计划

本次评价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规范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11 厂界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位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昼间 Leq	厂界	验收时监测 1 次；验收后 1 次/季度	西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石料

骨料经干燥后通过提升机进入振动筛，筛分后符合产品要求的骨料进入拌缸内搅拌，不符合产品要求的废石料（粒径过大）经专门出口排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石料产生量按原材料 0.01%计，本项目石料用量 4.4856 万 t/a，废石料产生量 4.4856t/a，外售作为道路水稳层材料使用。

②除尘器收集的粉（烟）尘

本项目除尘器除尘灰包括两部分：矿粉罐仓顶除尘器处理的粉尘及 TA001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的粉尘，根据工程分析，矿粉罐仓顶除尘器收集粉尘 0.36t/a，TA001 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粉尘 61.6726t/a，合计除尘灰产生量为 62.0326t/a，除尘灰收集后作为矿粉原料回用于生产。

③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

当散装石油沥青运输车将石油沥青输入厂区内石油沥青储罐以及沥青泵将石油沥青从储罐打入拌缸时，由于接口的密闭性问题，会滴漏少量沥青，同时拌缸也会产生少量的拌和残渣，沥青暴露时逐渐凝固，不会四处流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产生量约为 1.0t/a，可作为原料使用。

④沉淀砂砾

沉淀池收集车轮冲洗废水，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产生沉淀底泥，底泥产生量为 3t/a，沉淀池底泥主要为细粒径的砂石定期清掏后采用袋装沥干后外运建筑垃圾场。

(2) 危险废物

①含油棉纱手套（HW49 900-041-49）

废弃含油棉纱及手套约 0.05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于危废贮存点存储，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机油（HW08 900-214-08）

本项目机修过程中产生废机油，年产生量约为 0.1t，收集于危废贮存点存储，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③导热油（HW08 900-249-08）

本项目沥青导热载体为导热油，导热油仅作为热能载体。导热油每五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4t，则废导热油每 5 年产生量为 4t。废导热油定期更换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①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以每人每天以 0.5kg 计，职工人数为 8 人，工作天数为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②餐厨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以每人每天以 0.2kg 计，职工人数为 8 人，工作天数为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48t/a，专用容器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营运期的各类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措施汇总见下表。

表 4.2-12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型	产生量 (t/a)	废物代码	处理或处置措施
1	废石料	一般工业 固废	4.4856	900-010-S17	外售作为道路水稳层使用
2	除尘灰		62.0326	900-099-S59	收集后作为矿粉原料再利用
3	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		1.0	900-099-S59	回用
4	沉淀砂砾		3	900-099-S59	建筑垃圾场
5	含油棉纱手套	危险废物	0.05	900-041-49	分类收集于危废贮存点内，危废贮存点采取“六防”措施，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6	废机油		0.1	900-217-08	
7	废导热油		4	900-249-08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	900-099-S64	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9	餐厨垃圾	生活垃圾	0.48	900-002-S61	专用容器收集后交有资质单

					位处理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可行，有效。固体废物经收集并分类妥善处理后，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表 4.2-13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含油棉纱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5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周	T/In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理
2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0.1	机械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半年	T, I	
3	废导热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4	导热油炉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5 年	T/In	

注：T：Toxicity，毒性；I：Ignitability，易燃性；In：Infectivity，感染性。

表 4.2-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点	含油棉纱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危废贮存点	5m ²	袋装	0.1t	三个月
2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桶装	0.1t	三个月
3		废导热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桶装	/	5 年更换一次，不贮存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包装及贮存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分别在独立区域内贮存，危险废物不得混入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的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相关规定。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中的相关规定设置危废贮存点，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确保完好无损。			
	(2)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在固体废物外运处置前，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尤其是危险废物。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的要求，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面采取硬化、防渗地面，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且选取的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分类盛装危险废物，分区存放，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装置，并在危险废物暂存点设置标识。			
	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需要注意包装容器要密闭，以免泄漏；禁止超装、超载：运输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危废转移登记。建设单位应以控制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为目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将危险废物的产生、处置等情况纳入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能得到妥善处理不外排，因此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2.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无地下水敏感区分布，运营期间对地下水影响小。为避免项目产生的液体风险物质可能泄漏造成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本项目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的规定，结合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的要求，根据场地特性和项目特征，制定分区分级防渗措施。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防渗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5 本项目分区防渗情况一览表			

分区防渗	防渗区域	防渗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沥青存储区	沥青存储区及燃料油存储区设置围堰，物料输送采用钢制类不易腐蚀的供应管道，罐区四周建 0.8m 高围堰，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轻质燃料油存储区		

		围挡建导流渠至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入水口处设切换阀，罐区地面、围挡及导流渠防渗并硬化	
	危废贮存点	采取“六防”措施	
一般防渗区	沥青混凝土加工区	地面防渗并硬化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地面硬化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本项目采取上述防渗措施，且工作人员加强地坪的检修，防止渗漏，对地下水造成污染。评价认为可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达到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目的，对地下水、土壤影响小，不设置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点。

4.2.6 环境风险

4.2.6.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营运期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轻质燃料油、导热油、厂内设备润滑油以及危废贮存点内废机油等物质。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169-2018）附录 C，计算出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附录 B、附录 C，计算出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16 危险物质的储存情况一览表

物料名称	储存方式	最大临界量	存放量（t）	qn/Qn	存放位置
轻质燃料油	罐装	2500t	50	0.020	轻质燃料油储罐
废导热油	密闭管内	2500t	4.0	0.0016	导热油管内
废机油	桶装	50t	0.1	0.002	危废贮存点
合计				0.0236	/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均未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中的临界量，厂内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小于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仅需进行简单分析。

4.2.6.2 环境风险识别

表 4.2-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后果分析
油罐	储油罐	油类物质	罐体泄漏、火灾	泄漏遗失影响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火灾引发的次/伴生污染影响	油类物质泄漏可及时收集,对环境的影响有限
管道	油类输送管道				
沥青罐	沥青	沥青	罐体泄漏	泄漏漫流影响地表水、地下水	常温下凝固,对环境的影响有限
危废贮存点	废机油	油类物质	泄漏、火灾	泄漏遗失影响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火灾引发的次/伴生污染影响	油类物质泄漏可及时收集,对环境的影响有限

4.2.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健全厂内事故风险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制定安全规程、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管理人员应职责、权限分明，清楚生产工艺技术和事故风险发生后果，具备解除事故和减缓事故的能力。

②围堰。本项目设置沥青罐、油罐，其中沥青罐区最大容积 50t/个（密度按 1.2t/m³ 计，约 42m³）、油罐最大容积 50t/个（密度按 0.75t/m³ 计，约 67m³）。本次评价按单个罐体最大储存量考虑泄漏量（即油罐泄漏 67m³）设置围堰，事故围堰容积应不小于发生泄漏事故情况下最大的泄漏容积，本项目沿沥青罐及油罐区设置 0.8m 高围堰，有效容积约 90m³，能够满足收集需求。

③事故池。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09）中的相关规定，事故池主要用于区内发生事故或火灾时，控制、收集和存放污染事故水（包括污染雨水）及污染消防水。事故缓冲设施总有效容积按下式计算： $V_{围堰}+V_{事故池}=V_{物料}+V_{消防}+V_{雨水}$ ；用水量考虑 15L/S，1 小时消防水量 $V_{消防}$ 为 54m³；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约为 159.9m³；综合计算得出 $V_{围堰}+V_{事故池}$ 容积不小于 280.9m³。本项目围堰 90m³、初期雨水池 180m³、沉淀池 20m³，有效容积为 290m³，能够满足发生火灾等次生事故下排污、排水的收集。

④危废贮存点、沥青储存区、轻质燃油储存区等进行重点防渗，同时危废贮存点废油下方设置托盘，沥青储罐区、燃油储存区设置围堰等措施防止液态物质泄露。

⑤沥青的转移应进行重点防范，避免罐体破裂造成物料泄漏；

⑥加强厂区巡逻，厂内设置一定量的消防器材及棉纱、砂石等，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用棉纱或砂石进行吸附处理。

⑦定期对设备、管道、仪表、机泵等装置进行检查，及时处理非正常运行状况，各类应急处理器材及设施也应保持处于完好状态。

4.2.7 项目设施拆除及恢复工程措施

本项目属于临时项目，根据奉节县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图层查询，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10），本项目在奉节县周边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奉节县 G242、G348 线路面及桥隧养护工程）完工，或使用期限届满，或使用期限未满但因实施城乡规划需要拆除的，建设单位应当无条件自行拆除，并按相关要求进行现场恢复。

由于临时用地只有在服务的主体建设项目完成后才能进行土地恢复，但在服务期间也对各类场地采取了相应的工程及植物防护措施，减少及避免水土流失的发生。

企业应做好项目拆除阶段的环境保护工作，并且业主应确保项目区域在交付前不存在土壤污染，如轻油等，若存在污染，应有业主单位修复后再进行交付，避免遗留环境问题。

拆除过程中建议采取相应的环保设施：①拆除过程中采取封闭或隔离施工，采取洒水降尘措施，严禁高空抛洒建筑垃圾，降低拆除过程中扬尘对环境的影响；②拆除过程中汽车进出厂利用车轮冲洗设施，降低汽车行驶过程产尘量，车轮冲洗沉淀池中的水用于拆除期间洒水降尘；③文明施工，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管理，降低设备噪声源强；④拆除的建筑垃圾运往建筑垃圾场处置等；⑤拆除过程中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对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进行鉴别，明确危险废物种类。同时将拆除区域划分为高风险（含危险废物设备）、低风险（一般工业废物）和无风险区域，分类制定拆除方案，最大限度降低消除过程中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确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废气 DA001	颗粒物	设置一套废气处理系统 TA001（工艺为：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后 20m 排气筒（DA001）排放 ①烘干加热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器燃烧废气与干燥滚筒内骨料烘干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一台引风机引入 TA001 废气处理系统 ②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一台引风机引入 TA001 废气处理系统 ③沥青混凝土搅拌器产生的拌合废气以及出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台引风机引入 TA001 废气处理系统 ④沥青加热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沥青废气收集进入燃烧器（燃烧温度不低于 700℃）燃烧后，与烘干废气等进入 TA001 废气处理系统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SO ₂		
			NO _x		
			沥青烟		
			苯并[a]芘		
		导热油炉废气 DA002	颗粒物	低氮燃烧、1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
			SO ₂		
			NO _x		
		食堂废气 DA003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专用烟道屋顶排放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原料堆场	颗粒物	堆场密闭、喷雾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矿粉罐呼吸粉尘	颗粒物	仓顶除尘器	
		装载车、铲车运输	颗粒物	道路洒水降尘	
		铲车上料	颗粒物	喷雾降尘、降低上料高度	
		冷骨料输送系统	颗粒物	喷雾降尘、密闭	
		沥青混凝土拌合、出料	苯并[a]芘、沥青烟	加强环境管理/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生产加工区	臭气浓度	加强环境管理/通风	
		沥青罐呼吸废气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作农肥	废水不外排，符合环保要求
	车轮冲洗废水	SS	沉淀池（2个，容积分别为180m ³ 和20m ³ ）收集处理后回用	
	初期雨水	SS		
声环境	设备	等效A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厂房隔声等	西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可回收部分回用，不可回收部分交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含油棉纱手套、废机油）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导热油由定期更换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在厂区内暂存。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不对外直接排放，处置措施符合环保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	厂区及道路地面硬化并采取分区防渗，其中油罐区、沥青罐区、危废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为沥青混凝土拌合加工区域；简单防渗区为其他生产区、厂区道路、办公区（不含危废暂存点）等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健全厂内事故风险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制定安全规程、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管理人员应职责、权限分明，清楚生产工艺技术和事故风险发生后果，具备解除事故和减缓事故的能力。 ②沿沥青罐区及油罐区设置0.8m高围堰，围堰容积满足单罐最大泄漏量。同时项目内设置池体满足事故状态下排污、排水的收集。 ③危废贮存点、沥青储存区、轻质燃油储存区等进行重点防渗，同时危废贮存点废油下方设置托盘，沥青储罐区、燃油储存区设置围堰等措施防止液态物质泄露。 ④沥青转移应进行重点防范，避免罐体破裂造成物料泄漏； ⑤加强厂区巡逻，厂内设置一定量的消防器材及棉纱、砂石等，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用棉纱或砂石进行吸附处理。 ⑥定期对设备、管道、仪表、机泵等装置进行检查，及时处理非正常运行状况，各类应急处理器材及设施也应保持处于完好状态。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营运期应安排1名管理人员专职环境管理工作，负责管理、组织、监督、落实环境保护工作；建设单位按照环评文件逐一落实环保工程，并按照现行环保管理要求逐渐完善环保手续； （2）排污口规范：根据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文件要求，环境治理设施的排污口规范设置； （3）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 （4）自行监测管理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后，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废气、废水污染源监测，及时提交执行报告；			

	(5) 运行管理要求：对项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6) 台账管理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负责人，环境管理台账（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按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方式同步管理。
--	--

六、 结论

重庆三筑商贸有限公司桥湾村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位于重庆市奉节县夔门街道桥湾村 7 组，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政策及规划，项目占地及厂界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及文物设施、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敏感区分布，选址合理，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环境影响可接受，环境风险可控，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满足长期稳定达标要求，从环境影响角度进行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SO ₂	/	/	/	0.0401	/	0.0401	0
		NO _x	/	/	/	0.7066	/	0.7066	0
		颗粒物	/	/	/	0.3162	/	0.3162	0
		沥青烟	/	/	/	0.0252	/	0.0252	0
		苯并[a]芘	/	/	/	7.20E-07	/	7.20E-07	0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	/	/	0.3975	/	0.3975	0
		沥青烟	/	/	/	0.0063	/	0.0063	0
		苯并[a]芘	/	/	/	1.8E-07	/	1.8E-07	0
		非甲烷总烃	/	/	/	0.192	/	0.192	0
废水	/		/	/	/	0	/	0	0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废石料		/	/	/	4.4856	/	4.4856	0
	除尘灰		/	/	/	/	/	/	0
	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		/	/	/	1	/	1	0
	沉淀砂砾		/	/	/	3	/	3	0
危险 废物	含油棉纱手套		/	/	/	0.05	/	0.05	0
	废机油		/	/	/	0.1	/	0.1	0
	废导热油		/	/	/	4	/	4	0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	/	/	1.2	/	1.2	0
	餐厨垃圾		/	/	/	0.48	/	0.48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